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理运”）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与山东济铁陆港集团黄岛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铁陆港”）签署了《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博世理运在济铁陆港提供的区域建设智慧供应链融汇中心项目，每年由博世理运向济铁陆港支付合作经营费，运营期 20 年，合作经营服务费约定如下：运营期 1-5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360,000 元人民币；运营期 6-10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428,000 元人民币；运营期 11-15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499,400 元人民币；运营期 16-20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574,370 元人民币。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率。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在签订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 （四）其他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合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济铁陆港集团黄岛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RYD2G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687 号 3559 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世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贸易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农

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_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项目合作经营合同

甲方：山东济铁陆港集团黄岛物流园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区域建设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项目，甲方以坐落于黄岛铁路物流园内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土地（土地不动产权所有者为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甲方进行招商、运营、建设等）与乙方合作，该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 0418790 号中的部分土地。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对合作经营场地办理规划、涉及、施工、验收等，合作项目建成后，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经营，甲方按照项目功能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本合同的约定下参与部分合作。

（二）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运营期，至满 20 年为止。

（三）合作经营服务费、合作经营服务费支付期限及交款方式：

1.合作经营服务费：运营期 1-5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3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1,283,018.87 元，增值税金额 76,891.13 元；税率 6%）；运营期 6-10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428,000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1,347,169.81 元，增值税金额 80,830.19 元；税率 6%）；运营期 11-15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499,400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1,414,528.30 元，增值税金额 84,871.70 元；税率 6%）；运营期 16-20 年，每年合作经营服务费含税 1,574,370 元（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1,485,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89,115.28 元；税率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金额。甲方  
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合作经营费采用预缴方式。除第一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缴纳当季度合作经营服务费外，运营期内其他时间乙方于每季的当季度  
末月 15 号前缴纳下一季度的合作经营服务费。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是为了建设黄岛物  
流园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项目，项目的建成落地，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  
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  
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博世理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与山东济铁陆港集团黄岛物流园有限公司签订  
的《智慧供应链汇融中心项目合作经营合同》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